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5/12/23

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取消议案说明
鉴于公司对原《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做出修订,公司原提请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取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范洲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86%股份的股东范洲先生,在2025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12.86%的股东范洲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为提决决策效率,范洲先生(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5: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 应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杨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数量:
委托人授权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做出修订,形成《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 一、主要修订内容
- (一)修订前: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2.80%。
第四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7.36%。
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2.80%。
第四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7.36%。

注:1.“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前提是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正数;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负数,则本期激励计划公司2026年、2027年、2029年四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视作未达成,需要达成当期“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才能视作达成当期业绩考核目标。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者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者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2.80%或者公司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7.36%或者公司2029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者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者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2.80%或者公司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之外,《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其他主要内容在修订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公司对激励计划做出修订,《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他主要内容在修订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2,7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540,000股; □否 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比例2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2,160,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首次授予不超过21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5.8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
授予价格	27.7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 (一)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向31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 (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向351名激励对象授予158.0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 (三)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20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 (四)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 (五)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16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尚未进入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应股份来源将根据公司未来重新确定回购方式和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并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相关事宜,确保回购股份的限制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206,5545万股的2.6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206,5545万股的2.1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206,5545万股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公司、业务人员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认定名单,并核定其数量。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210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3,604人的5.83%,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范洲	中国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22%	0.06%
2	张孟孟	中国	董事 总经理	6,000	2.22%	0.06%
3	王欣	中国	董事	5,000	1.85%	0.05%
4	袁明坤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3,500	1.30%	0.03%
二、核心骨干人员						
5	吴卓群	中国	副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56%	0.01%
6	苗春雨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00	0.93%	0.02%
7	刘忠乐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0.93%	0.02%
8	戴永运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000	1.11%	0.03%
9	李沐华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0	0.56%	0.01%
10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85%	0.05%
11	杨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93%	0.02%
12	李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74%	0.02%
13	郑宇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56%	0.01%
小计13人				42,500	15.74%	0.4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王玲玲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8,500	3.17%	0.08%
其他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196人				173,000	64.09%	1.69%
合计210人				216,000	80.00%	2.12%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						
预留				54,000	20.00%	0.53%
合计				270,000	100.00%	2.65%

注:1.本次激励方案,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1人,获授的权益数量为6,00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2.22%;包括外籍员工1人,获授的权益数量为0.500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0.19%。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额的1,000%。

注3: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可提前终止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获得其他激励对象。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籍员工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洲先生。范洲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范洲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动公司向更远的目标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任职于关键岗位,在经营管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委员会核实。
- 4.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预留授予程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一)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7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7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7.7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50.87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3.1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53.68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55.41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5.44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6.58元;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6.84元;
-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7.71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6.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60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后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授予日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与相关行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可归属权益数量占权益总数比例
首次授予预留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